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57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38

采购人：南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华大学的“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57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38

4、采购项目预算：1,683,8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1	1,683,800.00	1,683,8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 联系方式: 0731-89665226、0731-85120747。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新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办事服务栏进行供应商注册工作，如未注册导致后续投标或公示出现差错、失误等问题由潜在投标人本身承担一责任。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 南华大学

地址：湖南衡阳常胜西路28号

邮编: /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 0734-8281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晓霞街36号文翰花苑G栋506室

邮编： /

联系人： 唐宇

联系电话： 0734-814144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唐宇 联系电话：0734-8141446 地址：衡阳市高新区晓霞街36号文翰花苑G栋506室 邮编：421001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734-8281905 地址：湖南衡阳常胜西路28号 邮编：421001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1.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履约担保有效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最高不超过双方合同约定采购代理费最高限价人民币15765元。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1.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1.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分包进行投标。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4、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5、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后台，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请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因投标人超时，或未按要求及时答复的，均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6、严格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前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

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

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 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

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合伙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承诺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封面、投标有效期申明函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号条款的审核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条款的审核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人承诺函、报价明细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承诺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草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报价明细表、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有效期申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6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报价明细表、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	5.0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对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	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报价表、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教学仪器	“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57
-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38
- 4、采购项目预算：1,683,800.00元
-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83,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83,8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1,683,800.00	1.00（批）	1,683,800.00	工业	是	否	是	是	否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 报价说明：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各部分所报价格也不得超过该部分上限价格。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二、项目内容（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最高限 价 (万元)	核心 产品
1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台	4.53	1	4.53	/
2	高性能图形处理及计算工作站	套	4.66	2	9.32	/
3	3D打印机	套	0.99	22	21.78	/
4	专业级光固化打印机	套	5.94	1	5.94	/
5	数控车床	套	13.55	7	94.85	是
6	光纤激光切割机	套	16.25	1	16.25	/
7	激光切割器	套	6.06	1	6.06	/
8	“项目制”教学网络课程资源平台	项	9.65	1	9.65	/
合计					168.38	

注：1、各产品名称均不得超过上表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控车床。

4、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均对应至本章的“产品名称”（即成品，不涵盖成品中涉及的组件、配件等）。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结构形式：由2个黑白图像采集单元、1个彩色图像采集单元、三种光源（蓝色激光、红外激光、红外VCSEL）构成的复合式彩色三维扫描系统，结构简单，稳定，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手持设计（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人眼安全扫描模式：红外激光扫描模式、红外VCSEL散斑扫描模式，都可以通过关闭LED补光组，实现舒适安全的“无光”扫描（不可见光）（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精度：蓝色激光，标记点拼接模式下，基础精度（球径误差）最高可达0.025mm@38.1mm，体积精度（球心距误差）最高可达0.06mm@650mm。 4.点间距范围：蓝色激光模式 ≥ 0.05 -3.0mm，红外激光/红外散斑 ≥ 0.1 -3.0mm。 ★5. 无需贴点扫描：蓝色激光、红外激光、红外散斑，三种光源均支持无需借助跟踪器或反向定位装置或标记点，直接扫描（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扫描速率：蓝色/红外激光扫描模式-标记点拼接最高可达80fps，红外VCSEL散斑扫描模式最高可达30fps。 7. 扫描距离范围：红外散斑模式支持 ≥ 150 -1500mm，红外激光和蓝色激光支持 ≥ 150 -1000mm。 8. 局部精扫：红外散斑快速扫描模式下，无需新建工程，支持用蓝色激光或红外激光或小幅面散斑进行局部精扫，单次扫描工程支持多分辨率扫描，无需拼接，直接融合。 9. 彩色纹理扫描：红外VCSEL散斑扫描模式、红外激光扫描模式、蓝色激光扫描模式，均支持彩色纹理扫描。设备内置彩色图像采集单元。 10. 数据输出格式包括但不限于*.obj, *.stl, *.ply, *.asc, *.mk2, *.txt, *.epj, *.apj, *.spj,*map, *.sk等，满足不同的设计场景的使用需求；输出的数据可支持3D打印、艺术修型设计再加工、智能贴图置换、逆向工程等。 11. 扫描仪主机带电子触屏，无实体按键。支持加装无线手柄（标配），实现电脑-三维扫描仪主机的无线传输。无线手柄的无线传输帧率：激光-标记点拼接，最高可达70帧/秒。红外散斑、激光-混合拼接，最高可达30帧/秒。配备2节6000mAh锂电池。支持有线扫描和无线扫描两种模式切换。 ★12. 扫描软件具有第三方专业软件ZEISS Quality Suite、PolyWorks、Geomagic等检测比对软件直读接口：为保证数据完整性及统一性，数据无需导出、扫描数据可一键直接进入ZEISS Quality Suite、PolyWorks、Geomagic等软件进行数据检测、比对、分析和处理（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标配贴图置换插件（免费），可将彩色网格工程文件（如*.spj格式）和手机/相机拍摄的多角度照片，进行智能、快速贴图置换，重新生成拥有单反级贴图的彩色三维数据。为保证数据完整性及统一性，在扫描界面即可将扫描工程数据一键直接导入插件，进行快速贴图置换。贴图置换插件支持全局贴图替换、局部贴图替换、多张贴补、镶嵌线编辑等功能。 14. 扫描软件基础功能：（1）软件支持物品表面彩色三维数据采集、多功能拼接、点云及网格自动处理，自动纹理映射、中英文操作界面；（2）软件具备新建、保存、读取等系列功能，对应的数据格式主要包括点云格式和三角网格面格式；（3）根据物品表面特性，软件可以调整数据采集点间距、曝光度和光源形式，保证获取最佳的数据模型；（4）软件支持纹理模式扫描和非纹理模式扫描，不仅可以导出纯描述三维物品的几何信息格式（如stl），还可以导出带材质信息和贴图信息的3D模型文件格式（如obj）；（5）三维点云处理模块：支持点云选取、删除及自动删除杂点，对获取的点云经插值、滤波等处理，将离散的三维点云信息连接成三维网格实体，并能自动形成封闭的三角网格面；具备三角面片处理功能，包括：网格优化、自动选取并删除非连接项、删除钉状物、滤波平滑、补洞等功能；（6）点云或者网格面智能简化，软件可以根据扫描数据特征和曲率调节不同位置的点云或者网格面疏密，确保在扫描质量最优的状态下生成数据量最小的数据。 15. 软件特色功能：（1）拥有实时色谱显示功能：通过红色和绿色清晰显示出哪部分点云质量好，哪部分需要近距离进行补扫，直到显示全部变绿即可完成扫描，让使用者轻松掌握实时扫描质量；（2）支持扫描帧撤回功能：当出现拼接错误时，撤回对应的错误帧即可，无需进行重新扫描，充分节约现场作业时间，使得扫描体验更加人性化。（3）三维鉴定测量模块：可对数据进行点与点之间的长度测量、线与线之间的角度测量、三角网格的曲面积测量及模型围长测量（比如，手动选择腰部曲线，可自动测算出对应的腰围）等计算功能；拥有色彩魔法棒功能，当魔法棒点击网格上一个面片时，系统会自动识别并选出颜色相近的网格，实现智能快速选面和三维表面积快速计算；拥有三角网格细化功能，可让选定的区域网格边界更平滑，三维表面积测量时更加精准。（4）小型薄壁件扫描：扫描小型薄壁件时，在正反两面贴上所需的标记点后，可以通过在边缘三侧分别独立贴一个标记点。在标记点扫描模式下，通过边缘的三个共同标记点，自动完成正反两面标记点的拼接。 16. 配置清单：三

			维扫描仪主机：1台 显像剂：2瓶 比对板（含扩展附件）：1套，具备扩展白板不低于4个 6mm反光标记点：2000个 3mm反光标记点：560个 U盘（内含扫描软件）：1个 无线路由器：1个，不低于2.5g wifi6 ,5G双频，无线速率不低于3000M 万向编码器：8个，标记点内6mm，外10mm标记点，并可磁吸
	产 品 2 高 性 能 图 形 处 理 及 计 算 工 作 站		一、深度学习工作站：共1台，技术要求：1、处理器：采用不低于英特尔三代至强可扩展双路平台架构，配置≥2 颗Intel Xeon 8368Q处理器，多核高线程，超大缓存，并行运算能力强劲，支持7×24小时不间断高负载稳定运行。2、内存：≥8×16GB DDR4 REGECC高速纠错内存；主板搭载16个DDR4内存插槽，支持八通道内存架构，整机内存最大可扩展至2TB；支持 ECC内存纠错，保障数据安全与运行稳定。3、存储硬盘：配置≥2TB NVMe M.2高速固态硬盘（企业级）+≥8TB SATA 7200RPM企业级机械硬盘；支持2 个M.2 SSD插槽 及3 个3.5英寸硬盘槽位，满足高速数据读写与海量数据长期存储使用需求。4、显卡：≥NVIDIA Geforce RTX5090D 24G独立显卡，支持英伟达 RTX30/40/50系列及国产通用GPU，可适配多GPU协同运算场景。5、扩展插槽：配备≥6 个PCIe 4.0 x16插槽、≥3 个SlimSAS接口，支持高速扩展专业显卡、采集卡等设备。6、网络接口：后置≥2 个千兆网口 + 1 个千兆管理网口，可满足网络连接与设备管理双重需求。7、机身接口：后置配备≥1 个VGA 接口：、≥2 个USB 3.2 Type-A 接口；前置配备≥2 个USB 3.2 Type-A 接口，方便外接设备插拔使用。8、电源：≥2000W 80Plus 高效电源，支持长时间高负载稳定供电。9、机箱与散热：采用加厚钣金立式机箱，支持安装机架套件上机柜，坚固抗震；正面菱形大孔径通风网罩，全域对流风道设计，散热通风量充足，保障高负载下散热效率。10、系统兼容：支持银河麒麟、统信 UOS、Ubuntu、Windows 10/11 等主流操作系统，可兼容各类三维设计、仿真模拟、AI 深度学习软件。11、配件：配置同品牌USB光电键鼠套装，即插即用，使用便捷。 二、高性能计算工作站：共1台，技术要求：1、处理器：采用不低于AMD EPYC双路平台，配置≥2 颗AMD EPYC 7A23（霄龙7000系列）处理器，48核 96线程，超大缓存，并行运算性能强悍，支持7×24小时不间断高负载稳定运行。2、内存：≥8×16GB DDR4 REGECC高速纠错内存；主板搭载16 个DDR4内存插槽，支持八通道内存架构，整机内存最大扩展至 2TB；支持ECC内存纠错，保障数据安全与运行稳定。3、存储：配置≥2TB NVMe M.2高速固态硬盘（企业级）+ ≥8TB SATA 7200RPM企业级机械硬盘；支持1 个M.2 SSD插槽 + 3 个3.5英寸硬盘槽位，满足高速数据读写与海量数据长期存储使用需求。4、显卡：配置集成显卡（VGA 接口输出），支持英伟达 RTX30/40/50系列及国产通用GPU。5、扩展插槽：配备≥5 个PCIe 4.0 x16插槽、≥5 个SlimSAS接口，支持高速扩展专业显卡、采集卡等设备。6、网络接口：后置≥2 个千兆网口 + 1 个千兆管理网口，满足网络连接与设备管理双重需求。7、机身接口：后置配备≥1 个VGA接口、≥2 个USB 3.2 Type-A 接口、≥1 个COM口；前置配备≥2 个USB 3.2 Type-A接口，方便外接设备插拔使用。8、电源：≥1200W 80Plus 高效电源，支持长时间高负载稳定供电。9、机箱与散热：采用加厚钣金立式机箱，支持安装机架套件上机柜，坚固抗震；正面菱形大孔径通风网罩，全域对流风道设计，散热通风量充足，保障高负载下散热效率。10、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 UOS、Ubuntu、Windows 10/11 等主流操作系统，可兼容各类三维设计、仿真模拟、AI 深度学习软件。11、配件：配置同品牌USB 光电键鼠套装，即插即用，使用便捷。

	3	D 打 印 机	1、成型技术：熔融沉积成型。2、尺寸：机身最大尺寸(长×宽×高)≤392×406×478 mm³，净重≤17.6 kg，最大打印尺寸(长×宽×高)≤256×256×256 mm³。3、工具头：全金属热端、硬化钢挤出机齿轮、硬化钢喷嘴，陶瓷加热座，内置工具头切刀，喷嘴最高温度≥300℃、标配喷嘴直径0.4 mm。4、机器标配双面纹理PEI打印面板，可扩展光面打印面板，热床最高温度不≥110℃。5、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600 mm/s，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20000 mm/s²，普通热端最大流速≥40 mm³/s。6、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ABS、ASA、TPU、Support for PLA、Support for PLA/PETG、Support for ABS、PET、PA、PC、PVA、PLA-CF、PETG-CF、ABS-GF、ASA-CF、PA6-CF、PA6-GF、PAHT-CF、PPA-CF、PET-CF等。7、支持热端快拆、主动振动补偿、主动流量补偿、自动热床调平。8、配备高清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支持实时监控和延时摄影。9、支持AI首层检测、炒面检测、异物检测、裹头检测、废料滑梯堵塞检测、硬件配置扫描。10、支持开门检测、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具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11、支持耗材用量及余料检测，支持多色打印，最多支持不少于20色（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2、配备全闭环控制风扇系统，确保打印的高质量和可靠性；13、配备自适应空气循环系统，支持自适应空气循环，外吸风进气口，显著提高冷却；腔温温度保持，可达50℃，存储打印机内部热量；配备活性炭滤芯，主动过滤内部空气。14、配备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屏幕分辨率≥854×480；支持通过触摸显示屏、手机端APP、电脑端应用三种操作界面控制。15、图形处理器：≥i5 12400F处理器，≥8G DDR4内存，≥256GB M.2固态硬盘，独立显卡，≥500W高效电源，≥21.5英寸显示器。16、桌椅：桌子≥长1200mm×宽600mm×高750mm，台面采用优质绿色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内层采用实木颗粒板，含配套椅子。
	4	专 业 级 光 固 化 打 印 机	1.采用立体光固化下投影技术，以UV LED 和12K液晶屏为光源(405nm)，分辨率≥11520×5120，保证做件效率和做件质量；2.最大成型幅面：≥215(L)*120(W)*300(H)mm，像素≥19*24um；3.分层厚度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节，可调范围0.05-0.15mm；4.支持打印速度可调打印模式，成型效率：普通模式可达50mm/h，高速模式可达110mm/h；5.自动加料模组，采用重力补液模式，可折叠，避免反复加料；满足实现长时间打印任务需求；6.空气净化系统：配有空气过滤系统，去除树脂异味；7.智能温控系统：打印仓内配有加热闭环控制系统，实时控制打印环境温度，提高成型率，降低外部环境要求；8.树脂仓预热系统：高功率预热模组，对自动加料系统进行前自动预热；9.12k液晶屏正常使用寿命≥3000h；10.防碎屏保护功能，兼具屏幕和操作者双向保护；11.可旋转托板，实现45°大幅侧旋角度，加速树脂脱落；12.超静音256细分静音电机驱动静音风扇。设备工作噪音控制在15DBA内；13.磁吸式空气过滤系统仓，便捷更换高密度活性炭；14.光源采用大尺寸光学透镜集成COB光源工作光强5800UW/cm² 配合光学滤光板,均匀准直度可达到百分之90以上,保证高精度打印质量；15.成型基台使用实心金属板，保证设备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16.整体机身采用全钣金磨砂喷涂结构设计，达到工业级产品要求；17.旋转式舱门设计，有效消除操作距离，单手即可轻易操作；18.磁吸式树脂槽，告别传统固定方式，即拿即取，大幅优化日常操作步骤；19.腰部隐藏抓手，便于设备移动及搬运；20.机器外部配置隐藏式状态灯，均匀柔和的暖橙色光线更贴近自然，设备运行状态一目了然；21.控制软件可根据不同打印阶段智能控制光强，使打印效率和质量更高；22.控制软件可实现部分关键参数DIY微调；23.配置自主开发的工艺包软件，客户可根据自己的材料制作工艺包或测试开发树脂；打印仓内配有加热闭环控制系统，实时控制打印环境温度。24、图形处理器：≥i5 12400F处理器，≥8G DDR4内存，≥256GB M.2固态硬盘，独立NVIDIA T400 2G显卡，≥500W高效电源，≥21.5英寸显示器 25、桌椅：桌子≥长1200mm×宽600mm×高750mm，台面采用优质绿色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内层采用实木颗粒板，含配套椅子。

1、床身上最大回转直径： $\geq \Phi 410\text{mm}$ ；2、顶尖距： $\geq \Phi 750\text{mm}$ ；3、最大切削直径： $\geq \Phi 360\text{mm}$ ；滑板上最大回转直径： $\geq \Phi 220\text{mm}$ ；4、Z向导轨跨距： $\geq 300\text{mm}$ ；X向导轨跨距： $\geq 190\text{mm}$ ；5、主轴前端孔锥度： $\geq \Phi 70$ ，1: 20；主轴孔直径： $\geq \phi 62\text{mm}$ ；6、最大通过棒料直径（手动三爪卡盘） $\geq \phi 58\text{mm}$ ；7、主轴转速范围 $\geq 35\text{-}3000\text{r/min}$ ；8、主轴最大输出扭矩 $\geq 96\text{Nm}$ ；主轴转速级数：伺服无级；9、主电机输出功率：30分钟，额定值 $\geq 7.5\text{kW}$ ，连续额定值 $\geq 5.5\text{kW}$ ；10、标准卡盘卡盘直径 $\geq \phi 200\text{mm}$ ；11、X轴快移速度 $\geq 6\text{m/min}$ ；Z轴快移速度 $\geq 12\text{m/min}$ ；12、X轴行程 $\geq 235\text{mm}$ ；Z轴行程 $\geq 580\text{mm}$ ；13、尾座套筒直径 $\geq \phi 65\text{mm}$ ；尾座套筒行程 $\geq 127\text{mm}$ ；14、尾座主轴锥孔锥度：M4莫氏；15、刀架形式：立式四工位；16、刀具尺寸：外圆刀 $\geq 20\text{X}20\text{mm}$ ，镗刀杆直径 $\geq \phi 20$ ， $\phi 25\text{mm}$ ；17、数控系统要求：（1）屏幕大小： ≥ 10 寸液晶显示屏；（2）程序容量 $\geq 3000\text{M}$ （3）最多控制通道数：2（4）数控系统需具备二次开发功能，主要包含：组态界面编辑，通道寄存器、电流、坐标位置的高频数据采集等；（5）数控系统具备自动化接口，能实现数控机床远程启动、程序可上传至机床内存；（6）数控机床的控制和反馈信号可以直接接入机床自身的I/O 模块，并且由机床自身来控制，其状态可以通过网络反馈给智能产线控制系统；（7）数控系统支持网络通讯，开通数控系统联网功能，可实时采集数控系统核心参数；（8）内置存储器外，系统需具备外接CF卡和U 盘功能。程序可以直接从存储卡中读取，支持大批量程序加工；（9）要求具备机床大数据联网-远程运维功能，通过远程运维平台，应用大数据汇聚、统计分析、可视化等技术，为用户提供设备监控、生产效率分析、远程运维等服务；远程运维产品以构建三级大数据中心服务数控系统厂商、主机厂、最终用户，通过设备故障报修、常规保养、健康保障、预测性维护四大运营维护模式，实时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和保障设备高效运行。

9.1、机床状态监控与运行统计 用户可通过手机app或PC网页端登录，查看机床当前状态(运行/等待/报警异常/离线)，以及机床运行的统计数据(运行时间、加工计数、各状态持续时间等统计数据)，便于用户进行机床运行效率分析。同时能随时查看当前以及历史报警信息，以便及时分析排查机床故障。

9.2、故障处理 机床故障快速响应、远程报修、远程诊断、就近派单，自动生成维修经验案例库，将服务模式由被动变为主动。故障发生后，通过在线调试参数、PLC、日志进行远程诊断和调试，快速排除故障，恢复生产。同时提供丰富的维修案例库，帮助用户自主维修。客服中心实时监控设备关键报警，电话沟通排查，达到预排除故障的效果。可以纵向查看单台设备的基础信息、设备运行监控、系统日志、系统参数等。

9.3、常规保养 用户可通过机床录入保养计划，设置常规保养内容及流程、建立保养工单、计划日历等。通过使用制定好的保养计划项(保养计划也可自定义编辑)，平台会按计划提醒用户及时进行相关的保养工作。

18、数控编程加工优化软件：1) 软件可提取数控机床首件试切时的实时数据，建立公共代码与实时加工数据，优化加工代码；支持NC代码导入及三维刀路轨迹显示。2) 支持当前NC代码工艺数据提取，主要提取 G 代码中的刀具号、行号、进给速度。提取后，将会对工艺数据进行区间划分，并显示到刀具区间显示区。3) 支持试切数据联网采集，软件支持实时加工数据采样，具备连接机床、采集开始、采集停止等功能。4) 支持优化参数及策略设置，包括功率及速度优化等；支持区间优化功能，针对特定加工区域进行功率和速度优化；支持一键优化、生成优化代码、校验优化代码等功能；支持时域电流波形、指令域电流波形展示、工艺参数表、工艺作用区间视图展示；

19、数控系统二次开发平台：★（1）能够实现在电脑上模拟机床的加工和编程，以此实现对程序的校验，保证程序的正确性和安全性，可实现在多台电脑上实现程序的编写和程序的校验，大大提高学生的编程能力，模拟软件可实现对数控系统内部的参数进行修改和编辑，对系统内部的 PLC 可进行修改来实现内部PLC 的编译（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支持自动、单段、回零等加工方式以及键盘 PLC 控制等功能；（3）能够支持数控系统的宏程序功能；（4）模拟软件能够实现对数控系统数控代码的功能和控制行为进行定义和仿真；★（5）模拟软件能够实现对虚拟毛坯的定义并进行虚拟加工和仿真，为学员提供近似真实的情景描述。该软件要求有二维和三维模拟界面，

			并可读取自动生成的 G 代码，可减少大量编程工作（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6）支持互联网自动更新升级，终生免费升级和维护；（7）对已有的加工轨迹进行加工过程模拟，以检查加工轨迹的正确性；（8）对生成的轨迹不满意时可用参数修改功能对轨迹的各种参数进行修改，以生成新的加工轨迹；（9）开放 PLC 底层编辑、编译，在软件内能够直接模拟 PLC 运行状况。模拟软件调试好 PLC 可直接导入到实体机床系统使用；（10）系统二次开发变量操作模块，通过模拟开关控制对应 PLC 寄存器，从而实现自制 PLC 的可视化验证，在不连接外部元件下实现人机对话；（11）可自定义数控面板所有操作按钮功能；（12）开放底层文件，可自主编辑底层文件固定循环。20、编程器：共22套，处理器不低于R5-3500U，内存≥16GB，固态硬盘≥512GB，集成显卡，显示器≥21.5英寸。21、桌椅：共22套，桌子≥长1200mm×宽600mm×高750mm，台面采用优质绿色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内层采用实木颗粒板，含配套椅子。
6	光纤激光切割机	产品6	一、性能要求 1、可加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类型不锈钢、所有类型碳钢、铝、黄铜、紫铜、铝合金、镀锌钢，可满足多材质加工需求。2、设备配置自动监控装置，可实时监控内部工作情况，显示屏可显示工作进度、设备故障及详细故障说明。3、所有切割参数须为嵌入式设计，加工期间无需人工干预，操作简单。4、切割气体采用伺服控制，可根据切割模式、切割材料自动均匀供气。5、设备应保证在设定时间内（≥8小时）不间断工作。二、技术要求 1、工作范围：有效加工区域≥3000mm×1500mm；X轴行程≥3050mm，Y轴行程≥1520mm，Z轴行程≥120mm；★2、激光器功率：≥3000W（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定位精度：≤±0.03mm/m；重复定位精度：≤±0.02mm/m（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最大运行速度：≥100m/min；最大加速度：≥1.4G；5、最大切割厚度：碳钢≥18mm、304不锈钢≥10mm、铝材≥10mm、黄铜≥6mm、紫铜≥5mm；6、支持图形格式：DXF、LXD、PLT、AI、NC 等；7、工作环境：使用温度5~45℃，湿度20%~75%RH；8、最大加工工件重量：≥1400kg；9、设备整机重量：≥3200KG；10、电源：三相 380V/50Hz 或 60Hz；11、机床：机床床身精铣加工，二次退火。机床包含床身、驱动系统、高精度齿轮及减速机、高精度传动齿条、高精度直线导轨。12、除尘器：功率≥5.5Kw，须与切割机最大功率匹配配备高效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8%，可有效过滤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害气体，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具备自动清灰功能；13、空压机：压力≥6bar，流量≥1L/min。14、配置（参数与技术要求保持一致）：机床 1台 控制装置 1套 切割头 1套 激光发生器 1套 冷却装置 1套 除尘器 1台 空压机 1台 稳压电源 1台
7	激光切割机	产品7	1、具备大幅面高能切割能力，可轻松处理整张大型板材；高刚性机架结构，运行稳定，保障加工精度；万向球辅助上料，轻松高效省人力。2、采用轻量化横梁结构，运行高速平稳；配备全封闭式防护结构，双重设计不仅优化了设备运行稳定性，还进一步提升了使用寿命与可靠性。3、采用半飞行光路+恒光路设计，高品质光源，切口精细光洁。4、采用高精度滚珠丝杆搭配伺服协同驱动，切割精度优异。5、配备智能切割系统，支持智能排版、混合切割，操作简便。6、采用便携式模块化聚焦镜结构，聚焦组件设计紧凑，拆装简易，便于日常维护与更换。7、配置跟随式下抽风系统，安全环保双保障，动态抽风，降尘控烟，低噪音、低污染、高环保。8、工作范围：≥1300×2500mm 9、激光功率：≥300W，整机功率：约6KW（含辅机）10、传动系统：滚珠丝杆+直线导轨 11、最大空移速度：≥9m/min 12、定位精度：≤±0.1mm/1000mm，重复定位精度：≤±0.08mm/1000mm 13、支持图形格式：AI、DXF、PLT、dsb、nc、out、oux、ymd、yln 等 14、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环境湿度 5~80%，无凝结 15、电源：220V/50Hz

		1、★部署形态：采用 B/S 架构，本地化部署至校方指定服务器，数据、系统所有权归采购方；支持PC网页端+移动端（手机、平板）响应式访问，兼容 Chrome、Edge 等主流浏览器；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无用户数、并发数限制，永久授权无年费（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兼容性：网页端适配主流浏览器，移动端采用响应式布局，兼容安卓、iOS 全主流手机、平板设备。 3、安全要求：系统无后门、无时间炸弹，无需定期联网验证；具备账号加密、数据自动备份、多级权限管控；全套前后端源代码无加密、无混淆，关键代码附带中文注释，保障数据与使用安全。 4、在线学习功能：支持高清教学视频播放、倍速播放、断点续播、学习进度记忆；自动记录学习时长、学习轨迹等数据。 5、资源检索与统计：课程、项目、知识点支持分类、标签检索；后台自动统计学习数据、资源使用数据，以可视化图表展示运营及教学情况。 6、★案例资源配置：配套提供10套分层项目制教学案例资源包（案例资源后期老师可自由上传），分为基础层、综合层、创新层，覆盖金工、电子、智能制造、3D 扫描、数字孪生、智能设备等实训方向；每套资源包包含项目任务书、教学视频、图纸模型、代码、电路图、设计报告、评分标准等完整资料（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案例浏览与检索：案例按专业、难度、教学阶段分类展示，支持关键词检索；详情页展示项目背景、任务要求、实施步骤、考核标准，配套附件可在线预览、下载。 8、项目过程管理：支持学生自主选择项目、在线组建学习小组、认领任务；全程跟踪项目进度，统一归档各类项目成果。 9、互动交流：内置在线答疑、小组讨论、作品互评、班级留言功能，支持图文混排；新消息实时推送提醒。 10、成果提交：支持在线上传项目成果，可接收文档、图片、视频、压缩包等多格式文件。 11、★在线评分考核：内置四维能力评价体系，技术能力占 35%、创新能力占 25%、过程能力占 20%、成果能力占 20%；可自定义评分维度与标准（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数据报表：自动生成个人、班级成绩报表及各类学习统计表，报表支持导出Excel格式；可生成学生能力雷达图，支持班级数据对比、学习成长轨迹查看。 13、互动内容管理：教师可回复提问、点评项目作品，支持内容置顶、违规留言删除等管理操作。 14、教学内容发布：教师可自主上传视频、案例、学习任务、通知公告，可按班级、小组定向推送资源。 15、账号管理：支持师生账号批量导入、导出，按班级、专业分组管理，设置管理员、教师、学生多级操作权限。 16、资源权限管理：统一管理平台课程、案例、视频等全部资源，可灵活配置资源访问权限。 17、知识产权与资源更新：平台软件、源代码、项目案例等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享有校内永久使用权；交付前后端完整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支持二次开发。 18、配套资料：随平台交付完整部署手册、管理员 / 教师 / 学生版用户手册、开发文档、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全套技术资料。 19、系统对接：平台可与校园现有信息化系统无缝兼容、顺畅对接。 20、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2次现场培训，分为教师使用培训、管理员运维培训，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4小时；试运行期间全程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21、★质保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故障响应要求：系统出现严重问题 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
--	--	--

★	9	星号标识(★)参数 产品1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 1. 结构形式: 由2个黑白图像采集单元、1个彩色图像采集单元、三种光源(蓝色激光、红外激光、红外VCSEL)构成的复合式彩色三维扫描系统, 结构简单, 稳定,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手持设计(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人眼安全扫描模式: 红外激光扫描模式、红外VCSEL散斑扫描模式, 都可以通过关闭LED补光组, 实现舒适安全的“无光”扫描(不可见光)(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无需贴点扫描: 蓝色激光、红外激光、红外散斑, 三种光源均支持无需借助跟踪器或反向定位装置或标记点, 直接扫描(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扫描软件具有第三方专业软件ZEISS Quality Suite、PolyWorks、Geomagic等检测比对软件直读接口: 为保证数据完整性及统一性, 数据无需导出、扫描数据可一键直接进入ZEISS Quality Suite、PolyWorks、Geomagic等软件进行数据检测、比对、分析和处理(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3 3D打印机 ★11、支持耗材用量及余料检测, 支持多色打印, 最多支持不少于20色(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5 数控车床 所属细项: 19、数控系统二次开发平台 ★ (1) 能够实现在电脑上模拟机床的加工和编程, 以此实现对程序的校验, 保证程序的正确性和安全性, 可实现在多台电脑上实现程序的编写和程序的校验, 大大提高学生的编程能力, 模拟软件可实现对数控系统内部的参数进行修改和编辑, 对系统内部的 PLC 可进行修改来实现内部PLC 的编译(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模拟软件能够实现对虚拟毛坯的定义并进行虚拟加工和仿真, 为学员提供近似真实的情景描述。该软件要求有二维和三维模拟界面, 并可读取自动生成的 G 代码, 可减少大量编程工作(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6 光纤激光切割机 所属细项: 二、技术要求 ★2、激光器功率: ≥ 300 0W(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定位精度: $\leq \pm 0.03\text{mm/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2\text{mm/m}$(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8 “项目制”教学网络课程资源平台 1、★部署形态: 采用 B/S 架构, 本地化部署至校方指定服务器, 数据、系统所有权归采购方; 支持PC 网页端+移动端(手机、平板)响应式访问, 兼容 Chrome、Edge 等主流浏览器; 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无用户数、并发数限制, 永久授权无年费(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案例资源配置: 配套提供10套分层项目制教学案例资源包(案例资源后期老师可自由上传), 分为基础层、综合层、创新层, 覆盖金工、电子、智能制造、3D 扫描、数字孪生、智能设备等实训方向; 每套资源包包含项目任务书、教学视频、图纸模型、代码、电路图、设计报告、评分标准等完整资料(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在线评分考核: 内置四维能力评价体系, 技术能力占 35%、创新能力占 25%、过程能力占 20%、成果能力占 20%; 可自定义评分维度与标准(提供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质保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以技术参数和商务、合同格式要求中的内容、条款为准。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	★	交货地点	南华大学指定地点。
3	★	合同支付方式	1、第1期为(进度款):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国产设备采购付款: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凭收货单位验收单和卖方开具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15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100%的合同款。
4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缴纳 缴纳比例: 10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 1.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 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履约担保有效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5	★	其他	1.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1年, 技术参数有额外免费质保服务规定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中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超过质量保证期后, 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修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及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6		其他	1.中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并告知采购人其在湖南省境内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如有)。 2.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响应, 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7		其他	主要商务要求一 一、运输及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及设备包装完整、交货前未拆封。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和附件名称，并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或者运输方式不当导致货物损坏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如货物在吊运、安装或者仓储过程中有特殊要求，中标人应在交货前15天以特快专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邮寄给采购人。交货清单应当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毛重、体积、包装箱件数和尺寸、具体交货日期、所需准备事项和注意事项等，以便采购人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均为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正规产品，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4. 设备验收合格且移交采购人前，设备的保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技术文件和资料要求 1. 中标人应随设备提供包装清单中所列的随机工具、必备配件以及完整配套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图纸、使用指南、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者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将所缺失的技术资料免费送达采购人。 三、保险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总价已包含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所需的保险费用。 2. 中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运输及合同履行的实际需要，依法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因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货物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设备验收合格且移交采购人前，其保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安装及调试要求 1. 中标人应及时、正确地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性能满足要求。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 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生产商要求，需要由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履约或者检验的，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 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遵守安装调试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规定。履约场所存在发生意外事件可能的，中标人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如发生意外或者损害，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抢救、报告、复原、重建等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 中标人安装调试时，应随时清除安装场所内及外围的废料、垃圾、非必要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工具及其他设备，确保作业场所安全、环境整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修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和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	--	----	---

8		其他	主要商务要求二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没有相关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可适用的国家标准又没有行业标准的，适用企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承诺的技术参数高于相关标准的，从高适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2.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等进行初验。 3. 初验及安装过程中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货物，不得安装；已经安装的，中标人必须更换或者重新实施，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绝更换或者重新实施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4. 合同标的如有任何部分依法需要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检验检测、查验，或者需要取得国家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投入使用的，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必要时，采购人可按照检验检测标准自行检查，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6. 采购人发现设备质量、规格与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7.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更换存在缺陷的设备或者部件。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的，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风险和费用，包括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同一台设备出现三次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 9.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合理时间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与中标人代表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设备现场安装和调试，并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2.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操作、应用和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3. 中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超过质量保证期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供其在湖南省境内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5. 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响应，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	--	----	--

9		其他	主要商务要求三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全部设备，或者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条件的，均视为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中标人应按照延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中标人应支付的延期交货违约金达到延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20%后仍未完成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中标人所提供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者发现存在更换原装配置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者货物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属于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质量保证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采购人操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6.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或者所交货物经验收不合格且不能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履约担保文件的约定处置履约担保，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中标人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采购标的全部价款，包括设计、制造、税费、包装、仓储、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海关关税、报关清关手续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质量保证期内和备品备件等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应的合同效力。 3.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踏勘事宜。投标人人员需要进入采购人管理场地踏勘的，应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除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外，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费用。投标人通过现场踏勘取得的资料和数据仅供编制投标文件使用，采购人不对投标人基于相关资料和数据作出的分析、判断或者推论承担责任。本条属于投标阶段要求，不改变中标后的合同履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依法协商约定。
---	--	----	--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合同格式如下：

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第 号

项目名称：面向新文科的工程实训“项目制教学”建设项目_____

采 购 人： 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中心

供 应 商：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

买方（采购人）：南华大学

卖方（供应商）：

经过政府招标采购（采购计划编号： ____），卖方_____成为买方**南华大学**的供货方（中标通知书编号： _____）。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采购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所供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注：1、本合同总金额是采购标的全部价款，包含设计、制造、税费、包装、仓储、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海关关税及报关清关手续费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卖方完全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设备”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软件和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技术资料（如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图纸、使用指南、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二、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1、卖方应随设备提供设备包装清单中所列出的随机工具、必备配件和完整配套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资料，如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图纸、使用指南、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5天内将所缺失资料免费送达提供给买方。

三、付款

1、付款方式

1.1国产设备采购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收货单位验收单和卖方开具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15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100%的合同款。

1.2支付程序：买方通过湖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电子合同后，付款时凭验收单、卖方开具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买方单位财务部门，同时经网上验收确认。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局根据买方网上的支付申请与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审核后的合同、验收单、发票复印件等核对无误后，通过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局网上支付货款到卖方账户。

2、付款单位：南华大学

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验收

1、卖方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卖方在签订合同前向买方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2、卖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如无相关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既无可适用的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适用企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承诺的参数高于相关标准的，从高适用）。卖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正规产品，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由买、卖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初验，初验及在安装过程中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货物，不得安装，已安装的必须更换或重做，其一切损失概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拒绝更换的，买方不予验收。设备验收合格且移交买方前其保管责任由卖方承担。

5、合同标的如有任何部分须依法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检验检测或查验、或需取得国家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的，由卖方提出申请并负担有关费用。

6、必要时，买方可按检验检测标准自行检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检测。如买方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前述事项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含检验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设备质保期内，同一台设备出现三次质量问题，卖方应无条件免费整机更换。

7、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合理时间后，由买方组织验收人员与卖方代表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1.1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要求：

2.1卖方应保证货物及设备包装完整、交货前未拆封，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卖方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并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包装及运输方式不当，致货物受损的，所有损失概由卖方自行承担。

2.2如在吊运、安装和仓储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交货前15天以特快专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尺寸(长×宽×高)、具体交货日期、所需准备和注意事项等邮寄给买方，以便买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3、交货地点：南华大学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

1、卖方应及时、正确地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性能满足要求。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各项设施或设备，依法依规或依生产商要求需由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履约或检验者，卖方应依照办理。安装过程中，卖方应遵守安装调试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规定，卖方在履约场所作业有发生意外事件之虞时，卖方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如发生意外或损害，卖方应立即采取抢救、报告、复原、重建等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2、卖方安装调试时，应随时清除安装场所内及外围一切废料、垃圾、非必要或不合格的材料、工具及其它设备，以确保该场所安全及环境整洁，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1年，卖方需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超过质保期后，终身免费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2、卖方应对买方的有关使用、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3、卖方应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告知买方其在湖南省境内售后服务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方法等。

4、卖方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而且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延期交货，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设备的，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5‰交付违约金，如果卖方违约金达到延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20%仍未交货，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未能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视同延期交货。

2、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原装配置的，买方有权拒收，而卖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提出侵权指控，属于卖方违约，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买方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由于买方操作人员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买方负责。

5、卖方如不履行本合同，或未能遵守本合同规定交货，或所交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更换的，买方可没收卖方的履约定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卖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卖方不能如期履约的，卖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买方，经买方同意后可延期履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买方可给予卖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纠纷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八份，卖方二份、买方六份。

买 方：（公章） 卖 方：（公章）

单位名称：南 华 大 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衡阳南华大学南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905021619200000135 账 号：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申明函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HNSZJZ202600238
项目名称：“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采购包：“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新文科”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1.00批	16838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